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二）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通过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吴学群、盛雅莉、吴学亮、吴学东、盛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黄宇、宋长发、刘澄清、吴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通过，同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宇：_____

刘澄清：_____

宋长发：_____

吴非：_____

2019年3月20日